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

项目编号：TZGL2026-ZB013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宝鸡市金东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宝鸡市金东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名称、数量、价格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半球型抓拍摄像机	海康威视	DS-2CD7147EWDV2-IZ(2.7-13.5mm)(F)白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20	2060	41200
2	智能门禁一体机	海康威视	DS-K1T692AM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9	2500	47500
3	筒型抓拍摄像机	海康威视	DS-2CD7A45EWDV3-XZ(2.7-13.5mm)(F)白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6	1200	7200
4	磁力锁	海康威视	DS-K4H250BSC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把	19	260	4940
5	磁力锁配件	海康威视	DS-K4H250BSC-LZ1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个	19	200	3800
6	液压闭门器	海康威视	DS-K4DC104E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个	38	150	5700
7	开门按钮	/	EB29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个	19	50	950
8	门禁开关电源	海康威视	DS-K7M-AW50-1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个	19	150	2850

9	千兆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1526-S(B)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350	1350
10	千兆POE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1526P-S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950	1950
11	6类非屏蔽双绞线	海康威视	DS-ZC6US-B/PVC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箱	6	900	5400
12	电源线	海康威视	ZC-RVV 3*1.5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米	500	10	5000
13	光缆	海康威视	DS-ZCFIS2-24/LS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米	500	10	5000
14	网络存储设备	海康威视	DS-A71124R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37000	37000
15	磁盘阵列专用硬盘	海康威视	HK7212AH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片	8	5500	44000
16	机房迁移和线路整理	/	/	/	项	1	3000	3000
17	安装调试	/	/	/	项	1	2960	2960
合计（元）大写：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				219800

第二条　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　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期限：安装调试正常后算起，享受厂家质保，质保期符合《配置清单》的规定，质保期3年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并正常使用。

第四条　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，产品，设备应为原厂包装，并且不能有明显的损坏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五条　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符合《配置清单》的规定和产品原厂《装箱单》的规定。

第六条　货物，产品，设备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，但采购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。

第七条　交（货）地点、方式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，双方在场验收交付。

第八条　运输方式及到达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供应商承担。

第九条　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照《配置清单》的规定，由采购人检验。

第十条　货物，产品，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服务：设备由供应商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免费安装、调试，保证货物，产品，设备正常运转，符合《配置清单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　结算方式：当货物，产品，设备到厂验收合格、安装、调试合格、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税务发票后，采购人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。

第十二条　违约责任：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时间准时交货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并全额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.

第十三条　合同的解除、终止条款：当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，但应以书面文件为准。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按通知对方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十五条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　其他未约定事项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（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），合同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盖章)：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 开户银行： 开户账号： 地 址：宝鸡市行政中心3号楼 2026 年 8 月 3 日	供应商(盖章)：宝鸡市金东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 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福利支行 银行账号：705000001501120102000151671 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货场路1号 电话：18609174008 2026 年 8 月 3 日